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作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4、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续聘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综合评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公司相关选

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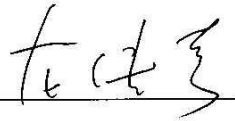
经审阅孙鹏先生简历等材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名孙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2021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2021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2021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2021年6月4日